**師資學經歷證明文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1 | 教師名稱 | ○○○ |
| 授課課程名稱 |  |
| 工作經歷、證照 |  |
| 以下請張貼工作經歷、證照等證明文件 |

註1：可向課程單位索取講師經歷簡介。

註2：參訓之課程應由立案補習班或公司行號開設與營運內容直接相關。

註3：課程費用核銷統一只用收據或發票，不得以領據核銷。